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藥業

##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宣佈本公司與Super-Pharm (Israel)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就其於中國發展連鎖藥業業務之策略性伙伴安排簽訂條款概覽。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宣佈本公司與Super-Pharm (Israel) Limited(「SP」)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於波蘭華沙簽訂條款概覽，該概覽載列雙方建議就其於中國發展連鎖藥業業務之策略性伙伴安排之條款。SP與其權益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SP於各地包括加拿大、以色列及波蘭經營連鎖藥業業務。SP於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權。

根據被視為俱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概覽之條款，SP將以新股認購方式投資美金100萬元於本公司，每股價格相等於發行新股份當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三十日之平均收市價。基於本公司現時之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過去30天之平均收市價，認購股份後SP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P將擁有選擇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底前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BVI附屬」)不超過50%權益，其現時持有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貴州一樹」)之51%權益。貴州一樹於中國經營藥業零售網絡。SP與本公司將會就投資於BVI附屬之選擇權簽訂正式協議。條款概覽列明待SP就本公司之藥業網絡進行盡職調查及雙方協議估值後，首次行使選擇權將與上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同時進行，而首次行使選擇權之股本權益百份比將由雙方協議。授予選擇權可能按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

SP之控股公司將與BVI附屬簽訂正式主要特許經營協議，據此，SP將提供顧問服務予本公司於中國由貴州一樹經營之藥業零售店舖。條款概覽亦列明本公司將授予優先購買權予BVI附屬以當時之市價及按合理之商業條款收購本公司若干之藥業店舖。

條款概覽預計雙方將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簽訂上述正式協議(包括認購協議、選擇權協議及主要特許經營協議)。如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就其正式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需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張 珂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用途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9-6-2003刊登的內容。